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以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该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 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以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

4. 投资额度：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该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5. 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二、风险管控

1. 公司制定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本专项管理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并提出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分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按制度审批和备案。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与日常需要和按计划保障公司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